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: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:李岳玲

電話:(02)21910189分機2723

傳真:(02)23816274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08月28日 發文字號:法人字第106085158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有關函詢檢察官是否宜任貴部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凌調查專業人員」一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復貴部106年8月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60111928號書函

二、按法官法第16條規定:「法官不得兼任下列職務或業務: 一、中央或地方各級民意代表。二、公務員服務法規所規 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之職務。三、司法機關以外其他機關之 法規、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或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委員。四、各級私立學校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。五 、其他足以影響法官獨立審判或與其職業倫理、職位尊嚴 不相容之職務或業務。」第89條第1項規定,同法第16條 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於檢察官準用之。

三、次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,係指觸犯刑法……及其特別法之罪。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:「意圖性騷擾,……,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· 訂

線

裝

四、鑒於貴部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」係 依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職司該等事件 之行政調查,惟相關當事人日後就調查事件仍有提起刑事 訴訟之可能,為免檢察官違反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 法第16條有關兼職限制之規定,爰檢察官不宜兼任貴部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」。

正本:教育部

裝

線

副本:本部檢察司、本部人事處

